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部 2012-2015 年教育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交流与合作,根据1994年3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及2002年6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部2002-2005年教育合作协议》,就双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将每年互换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进修生在内的奖学金留学人员。每方在对方国家学习的奖学金留学人员总数不超过40人/年。

全日制的本科生、研究生的学习期限按接受方的学制确定;普通进修生的进修期限一般为11个月,高级进修生的进修期限为6个月。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经商接受方同意可使用英语或俄语作为工作语言。

双方每年不迟于4月15日相互提供奖学金候选人员的一切必要材料,不迟于当年7月15日相互通报录取结果。

接受方免收奖学金留学人员的学费、基本教材费和校内留学生宿舍的住宿费,并且按各自国家现行规定向其发放奖学金

生活费并提供医疗服务。

派遣方负担奖学金留学人员自本国首都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受方负责自本国首都至学习、进修地点及留学结束后自学习、进修地点返回首都的旅费。

第二条 关于语言教学

双方将根据各自需要，聘请对方国家的语言教师到本国高等院校或其他教学机构任教。教师的任期一般为 2 年。

派遣方负担本国语言教师及其家属自本国首都至工作地点的一次性往返旅费。

接受方为对方国家的语言教师及其家属免费提供带有生活设施的单元住房及必要的免费医疗救助，并按各自国家现行规定向教师支付月工资。

阿方将聘请中方语言教师到阿方中学教授汉语。

第三条 关于互派代表团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将互派一个 5 人教育代表团进行为期不超过 7 天的访问。

代表团互访的财务规定如下：

一 派遣方负担本国代表团自本国首都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旅费；

一 接受方负担对方代表团在本国停留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和紧急医疗费。

第四条 关于校际交流

双方将鼓励已建立校际联系的两国高等院校继续开展科学和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两国其他高等院校在平等、互利和讲求实效的基础上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在通过外交渠道收到双方关于完成协议生效必要国内手续的最后书面确认函后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巴库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部

代 表

代 表

